

# 宋代乡约的推行状况

周扬波

(浙江大学 历史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宋代乡约是明清乡约的源头和榜样,但却未像后者一样成为乡里的重要组织,原因是它属于纯由士绅自主发起的民间组织,既强调民众本着自愿原则入约,又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推行乡里教化,在宽猛难于适当的两难困境下,往往偏于严格约束因而导致成员认同度下降。乡约最终只限于吕大钧、阳枋、胡泳、程永奇、潘柄等少数几位理学家推行,意味着在没有国家力量的参与下,它只是理学家们的一种道德理想模式。

[关键词] 乡约;民间组织;理学家

[中图分类号] K244;K24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5)05-0106-06

乡约是中国古代乡里的重要组织,起着辅助官府治理百姓的作用。最早的乡约是北宋理学家吕大钧倡导推行的“吕氏乡约”<sup>①</sup>,属于士绅自主发起的旨在推行教化的民间组织。而乡约真正成为乡里的重要组织,则始于明代大儒王守仁以巡抚身份推行的“南赣乡约”<sup>②</sup>(pp.599-604),其特点是官方倡导、士绅表率、民众参与,官方力量的渗透使乡约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推广。乡约在明清两代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其中“乡甲约”<sup>③</sup>(p.1)和乡约聚会“诵读圣谕”<sup>④</sup>(p.783)现象的出现,表明它已经发展成为官府和士绅共同控制民间社会的一种半官方组织,其中官方力量又占据了强势地位。作为明清乡约的源头,宋代乡约具有明显而独特的时代特征,值得深入分析探究<sup>⑤</sup>。

## 一、“吕氏乡约”的推行情况

“吕氏乡约”的纲领由吕大钧(1031—1082)制订于熙宁九年(1076)十二月初五。吕大钧此时在

[收稿日期] 2005-01-05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作者简介] 周扬波(1976-)男,浙江江山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湖州师范学院历史系教师,主要从事宋史研究。

① 得名于吕大钧推行乡约的纲领性文章《吕氏乡约》,后面的“南赣乡约”、“胡氏乡约”例同。

② 乡约与社仓、书院同为宋代士绅创设的新型民间机构,但由于它没有如后两者一样在全国推行,故未得到学界相应的重视。学者多是在研究明清乡约时追本溯源提及“吕氏乡约”,偶有专文论述宋代乡约,也仅限于探讨吕氏乡约的文本内容。目前尚无关于宋代乡约推行状况的专门研究成果,涉及到这一题材的论文有刘真《宋代的学规和乡约》(《宋史研究集》第一辑,台北国立编译馆1958年版)、胡庆钧《从蓝田乡约到呈贡乡约》(《云南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谢长法《乡约及其社会教化》(《史学集刊》1996年第3期)、秦草《蓝田“吕氏四贤”——吕大忠、吕大防、吕大钧、吕大临》(《西安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9期)、王日根《论明清乡约属性与职能的变迁》(《厦门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等。刘文、胡文和谢文均只侧重探讨吕氏乡约的文本内容,秦文侧重介绍吕氏兄弟的生平事迹;“吕氏乡约”所占篇幅极小;王文则是在考察明清乡约时追本溯源提及“吕氏乡约”。五文仅胡文以几十字篇幅提及“吕氏乡约”的推行情况,既嫌简略,又不够深入。

家闲居,专心“讲道劝义”<sup>④</sup>(p.79),直到元丰初年(1078)其仲兄、日后晋升宰相的吕大防推荐他出任监凤翔府造船务,方才结束这段乡居生活。《吕氏乡约》内容已有多家学者予以阐述,故本文只专门探讨其推行状况。

有关“吕氏乡约”推行情况的相关史料极少,目前仅吕大钧写给亲友的四封书信可供管窥。这四封信分别是写给长兄吕大忠的《答伯兄》,写给仲兄吕大防的《答仲兄一》、《答仲兄二》,写给同为张载门人的道友刘质夫的《答刘平叔》。《答伯兄》只有一句话:“乡约中有绳之稍急者,诚为当已逐,施改更从宽。其来者亦不拒,去者亦不追,固如来教。”<sup>⑤</sup>(p.568)这篇简短的文字透露出乡约曾经做过修改,修改的原因是吕大钧采纳了其长兄吕大忠的建议,对惩罚措施和出入约的规定放宽,原来应该逐出乡约的人给其改过自新的机会,加入和离开乡约则一律自由。《答仲兄一》和《答仲兄二》内容相似,都是吕大钧对仲兄吕大防向乡约所提质疑作出的回应,其内容大致可以分为四层:(1)表明自己不畏流言推行乡约的决心。指出“人心不同,故好恶未尝一而俱”,甚至表示“得杀身成仁者,犹胜求生害仁之人”,充分反映了这位被“识者方之季路”之人的刚勇品格。(2)申辩社会公益事业不必非由官员推行。认为“若止取在上者之言为然,则君子何必博学”,同时强调在野士绅和政府推行公益事业同样都是善举,说“人性之善则同,而为善之迹不一……苟不失于仁,皆不相害,又何必须以出仕为善乎”? (3)对吕大防提出将乡约改为家仪和乡学规的意见进行辨析。认为若将乡约改为家仪,虽然会因社会影响较小而比较安全,但“于义不安”,因为乡人相约的德业相劝、过失相规主要是针对乡里行为的约定,并不适合家庭生活,而礼俗相成、患难相恤之条,则是家庭生活中的常识行为,根本不需另外倡导;而改为乡学规“却似不甚害义,此可行也”。(4)将乡约在各种外来声音的攻击下做了适当的调整。信中说“处事有失,已随事改更”,承认推行乡约时产生了一些失误,为避免授人以柄,他已做了妥当处理,“即今所行乡约,与元初定有不同”<sup>⑥</sup>(pp.569-570),说明还对乡约条目作了进一步调整。《答刘平叔》的内容与两封答仲兄信相似,也是为了澄清流言及解除对方的疑虑。其中提到“或谓其间条目宽猛失中,繁简失当,则有之矣”<sup>⑦</sup>(pp.570-571),反映了乡约的许多规定在推行时难以得到具体贯彻,约束标准上无论偏于严格还是宽松都出现了问题,所定条文又或偏于繁琐或过于简略,所以才有了前述调整。综上所述,目前我们可以掌握到的吕氏乡约推行的具体情况大致有如下几点:(1)乡约在推行中遇到了极大的阻力,这种阻力既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势力,也来自吕大钧的亲友。(2)吕大防曾建议吕大钧将乡约改为家仪使用,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危险,遭到了后者的否决,但吕大均同时也答应改为乡学规以作变通。(3)在各种质疑和建议下,吕大钧对乡约做了必要的调整。

吕大钧对自己倡导的乡约寄予了充分的厚望。他在所制订的纲领中说:“人之所赖于乡党者,犹身有手足,家有兄弟,善恶利害皆与之同,不可一日而无之。不然,则秦越其视,何与我哉!大忠(应为大钧)素病于此,且不能勉,愿与乡人共行斯道。”同时,他也预感到这种较为理想化的纲领在贯彻实施时将会遇到许多困难,所以将该纲领视为一个有待检验的试验性方案。故他紧接前文又说道:“慎德未信,动或取咎,敢举其目,先求同志,苟以为可,愿书其诺,成吾里仁之美,有望于众君子焉。”<sup>⑧</sup>(p.567)因此,今天我们所见的《吕氏乡约》,更多的是一种初步设计,一种未经实践检验的理想化纲领。

## 二、宋代的其他乡约

作为中国古代第一个乡约,“吕氏乡约”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而两宋之世,也有一些人以“吕氏乡约”为蓝本,致力于在民间身体力行地推行乡约。这些人主要集中在南宋,可考者有阳枋、

胡泳、程永奇、潘柄等人,均为朱熹的弟子或再传弟子。

宋代推行乡约者中,以阳枋推行的乡约留下记载最为详尽,规模也较大。阳枋(1187—1267),字正父,合州巴川(今重庆铜梁县)人。师从朱熹门人蠡渊、度正,是宋代易学大家。他一生中曾先后两次推行乡约。第一次是在淳祐三年(1243)“与友人宋寿卿、陈希舜、罗东父、向从道、黄叔高、弟全父、侄存子、王南运讲明《吕氏乡约》书,行之于乡,从约之士八十余人”<sup>〔9〕</sup>(p.434)。这次活动的纲领是《吕氏乡约》,参加者多达八十余人,有阳枋的家人、友人以及乡人,规模不可谓不大。其侄阳少箕为阳枋所作行状对这次乡约记载较为详细:“敌退而反……乡人或有以饥渴为心害者,公叹曰:‘是可亟求正乎。’乃与弟全庵南午,侄存庵醇,友人宋君如山、罗君仲礼、朝宗陈君晰之、黄君应发举蓝田《吕氏乡约》,推前进士黄君应凤为长,合同志行之,正齿位,劝德行,录善规过。又与李君发明讲明乡饮之礼,于以维持孝弟忠信之风,一乡化焉。”<sup>〔10〕</sup>(p.442)这段记载较为详尽地描述了阳枋这次推行乡约的背景、内容、成员等具体情况,是关于宋代乡约推行情况最为详尽的记载。阳枋生当南宋末年,其时他所生活的四川地区已经频遭蒙古军队侵扰,此处的“敌”应即指蒙古军。阳枋在敌退返乡后发现家乡已经满目疮痍,一些乡人出于求生欲望开始为非作歹,原有的社会秩序被破坏后呈现失控状态,于是挺身而出倡导乡约,以整合社会秩序。其主要内容是“正齿位,劝德行,录善规过”,即“吕氏乡约”中提倡的礼俗相交、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由于阳枋同时又“悉所有以给困乏”,以赈济战祸之后的难民,所以“患难相恤”应该也是这次乡约的重要内容。约正为进士黄应凤,体现了拥有儒学背景的人在乡约中的地位。与乡约同时讲求的是乡饮之礼,这也是不少乡约的共同特点,体现了以礼为本的特征。经过一番“孝弟忠信”的教化之后,“一乡化焉”表明这种礼治组织的推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阳枋第二次推行乡约是在宝祐五年(1257)“与宋寿卿合乡士就渝讲明乡约”,这次地点在渝州(今重庆市),宋寿卿仍是合作者,但具体推行情况已无从知晓,推测其内容当与前一次相似。

关于另外几人推行乡约情况的史料比较零散,可能与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限有关。胡泳,字伯量,南康军建昌(今江西南城县)人,是朱熹在建阳沧州精舍所收门人<sup>〔11〕</sup>(p.17)。黄榦《跋南康胡氏乡约》记载了胡泳组织的乡约情况:“此乡饮酒遗意也……后世礼教不明,人欲滋炽……伯量兄弟孝友,同居鬯人无间言,又能推其施之家者而达之乡,其有补于风教大矣,故书其后以念其乡人,使知其合于古谊,相与守之而勿替云。嘉定乙亥四月晦日书于凤山书院。”<sup>〔12〕</sup>(p.10)可知胡泳的乡约约于嘉定乙亥(1215)年间推行,推行原因是认为乡里“礼教不明”,社会失序。其核心内容与“吕氏乡约”相似,也是礼仪,目的是通过恢复古乡饮酒礼以教化社会。程永奇,字次卿,休宁(今安徽休宁)人,受业于朱熹;居家尝仿伊川宗会法以合族人,又举行“吕氏乡约”,冠婚祭丧悉用朱子礼法,乡族化之<sup>〔13〕</sup>(p.177)。潘柄,字谦之,福建怀安(今福建福州市西南)人,与兄潘植俱往武夷山从朱熹为学,得到朱熹的悉心传授;“遂取圣贤格言为训,又以‘吕氏乡约’隐括,继其后凡存心养性之道、律己治人之功,条目具列,终身所行不出于此”<sup>〔14〕</sup>(p.345)。由于记载过于简短,只知道潘柄曾受朱熹的影响,对“吕氏乡约”作了一些增修,具体推行情况则不得而知。

从以上情况来看,吕大钧之后致力于推行乡约的实践者,均为朱熹一脉理学传人。宋代理学家不仅创建了庞大精密的理学体系,同时也戮力从事整合社会秩序的实践运动,如创建社仓、书院等,而乡约也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理学思想体系和社会实践活动分别代表着理学家知行的两维,是密不可分和相辅相成的两个部分。

### 三、宋代乡约未能广泛推行的原因

“吕氏乡约”在当时推行后,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宋史·吕大钧本传》称其行乡约后“关中

化之<sup>〔15〕</sup> p.10847)反映了它对吕氏家乡所起的教化影响。但根据前述考察,终两宋之世,乡约在推行的地域、数量、规模上均未形成大的气候,与同样由理学家推行的民间社会机构——社仓和书院相比,影响更是不能同日而语。反而是在明清两代,以“吕氏乡约”为蓝本的各式乡约逐渐成为半官方的基层组织在全国范围推广,社会影响大大超过了社仓和书院。乡约为何不能在宋代广泛推行,个中原因需要深入探讨。

吕大钧在推行乡约时写给亲友的四封书信,反映出他在乡约实践中遇到了巨大阻力。这种阻力大致可分为两大方面,一是对他以在野之身份推行社会公益事业的质疑;二是乡约在推行过程中出现了与原先设计的偏离。前者的质疑以他仲兄吕大防和道友刘质夫两人的观点为代表,而在两人善意质疑的背后,显然还有更多敌意的指责。吕刘两人的观点可综合为以下三点:(1)民间全面教化性质的活动属于“非上所令而辄行者”,应由官方举办而不该由在野之人推行;(2)乡约是一种没有历史和社会基础的“异事”,吕大防更是出于为胞弟安全考虑,建议他将乡约改为家仪和乡学规,以防树大招风;(3)吕大防以汉代党争为例,提醒胞弟不要授人以结党营私的话柄,以免招致“党事之祸”。对于这三条质疑,吕大钧对质疑一所作辩答前已阐明。对质疑二则指出,乡约已拥有一些社会基础,比如在民间有庠序的学规,市井的行条,村野的社案,都是为促进一个领域良性循环而出现的约束;在官方诸州有文学、助教之官,负责乡里教化,但已“久废不举”。所以乡约是在这些民间自发组织的土壤上发展出来的社团,同时也是为了弥补官方推行民间教化的不足。对于质疑三,吕大钧认为,汉代党事有不务实行、妄相称党傲公卿、与宦者相疾如仇、其得用者遂欲诛戮宦者四大罪状,属于自取之祸,和乡约毫无相似之处。综合双方观点,其分歧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乡约是否可由民间士绅推行;二是乡约是否具有民间基础。吕大钧于熙宁九年(1076)左右开始推行乡约,元丰初年出任监凤翔府造船务,元丰五年(1082)去世,推行乡约时间最多只有五六年左右,社会影响较为有限。而其辞世之后,推行乡约者在宋代屈指可数。这些都反映出在乡约的可行性方面,对其持质疑立场者的观点基本可以成立,即乡约这种意图全面整合社会秩序的组织,既难以由民间士绅单方面推行,也缺乏深厚的群众基础。至于“吕氏乡约”在实际推行中出现与原先设计上的偏离,在四封信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大致有以下两点:一是在出入约方面没有本着自愿原则,“强人所不能”;二是约束和惩罚措施偏于严格,“绳之稍急”。这里涉及的是民间士绅是否具有全面控制民众能力的问题。乡约作为一项全面的公共事业势必需要约束,但民间士绅由于缺少类似国家机器的强制性手段,一般又强调民众参与均本着自愿原则,“来者亦不拒,去者亦不追”。由于民众最为关心的是利益互助问题,而不是乡约所强调的重点——礼仪教化,所以参与热情自然有限,两者之间于是就出现了难以协调的矛盾。吕大钧一再申辩的“已随事变更”,正是被动牵制于这种两难状况的反映。

《增修吕氏乡约乡仪》的编者朱熹在编修时就认识到了乡约的难以推行。朱熹在写给挚友张栻的信中说:“乡约之书,偶家有藏本,且欲流行,其实恐亦难行如所喻也。”<sup>〔16〕</sup> p.1331)表明他早已和张栻达成了乡约难行的共识。张栻的文集中存有一封他就乡约问题写给朱熹的信,可与前者互为参照。张栻认为:“乡约细思之,若在乡里,愿入约者只得纳之,难于拣择。若不择而或有甚败度者,则又害事。择之则便生议论,难于持久,兼所谓罚者可行否,更须详论精处,若闲居行得,诚善俗之方也。”<sup>〔17〕</sup> p.426)这些意见反映出乡约推行面临着两难的困境,即乡约的约束标准既难以定得过宽,也难以定得太严。吕大钧在《答刘质夫》信中也承认了类似的困境,而根据吕大钧对乡约作出的“施改更从宽”的调整,可以看出乡约产生问题更多是因为约束偏严。阳枋也在写给同道宋寿卿的信中说:“要他立脚入头,须是他愤悻自来求益方好,如强与之,彼亦轻视褻置,不以为贵。”<sup>〔18〕</sup> p.289)反映了他们也遇到了因采取强制措施导致成员认同度下降的问题。乡约偏向严格是因为以礼仪教化为核心的内容不能得到民众的深度认同,仅采取自愿原则又难以形成规模地推行。在这样的前提下,

乡约推行往往采取利益制约、严格惩罚等强制性措施,这种两难困境始于乡约推行之初,且一直困扰着有志推行乡约的理学家们,限制着他们宏图的拓展。

综上所述,乡约主要是理学家出于实践道德理想而设计的一种蓝图模式,代表了宋代士绅阶层整合社会秩序的良好愿望。由于这种愿望力图全面整合乡里秩序,超过了士绅阶层所发挥社会功能的有效范围,因此推行过程中遇到了重重阻碍,表明这种理想模式缺少生长的社会土壤。明代王守仁以巡抚身份推行“南赣乡约”后,政府势力介入乡约,与士绅共同合作,使乡约从此作为一种半官方的民间机构长期推行,成为明清社会基层治理的一项基本机构。这反映了宋以后士绅阶层虽已成为社会的中坚阶层,但并不足以独力全面控制民众。民间社会的常态是政府和士绅彼此联合、相辅相成地实施治理,这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延续的一个重要原因。

### [参 考 文 献]

- [1] 王守仁.南赣乡约[A].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一七[Z].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2] 吕坤.乡甲约[A].吕坤.实政录·卷五[Z].杭州:清同治十一年(1872)浙江书局木刻本.
- [3] 章潢.保甲乡约社仓社学总序[A].章潢.图书编·卷九二[Z].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四库全书本,1986.
- [4] 朱熹.宣义行状略[A].朱熹.伊洛渊源录·卷八[Z].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1935.
- [5] 吕大钧.答伯冗[A].陈俊民.蓝田吕氏遗著辑校[C].北京:中华书局,1993.
- [6] 吕大钧.答仲冗[A].陈俊民.蓝田吕氏遗著辑校[C].北京:中华书局,1993.
- [7] 吕大钧.答刘平叔[A].陈俊民.蓝田吕氏遗著辑校[C].北京:中华书局,1993.
- [8] 吕大钧.吕氏乡约[A].陈俊民.蓝田吕氏遗著辑校[C].北京:中华书局,1993.
- [9] 阳少箕.纪年录[A].阳枋.字溪集·卷一二[Z].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四库全书本,1986.
- [10] 阳少箕.有宋朝散大夫字溪先生阳公行状[A].阳枋.字溪集·卷一二[Z].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四库全书本,1986.
- [11] 王昉.朱子语录姓氏[Z].黎靖德.朱子语类[C].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2] 黄糴.跋南康胡氏乡约[A].黄糴.勉斋集·卷六[Z].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1935.
- [13] 叶秀发.格斋先生程君永奇墓志铭[A].程敏政.新安文献志·卷六九[Z].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四库全书本,1986.
- [14] 李清馥.潘瓜山先生柄学源[A].李清馥.闽中理学渊源考·卷二七[Z].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四库全书本,1986.
- [15] 脱脱.宋史·卷三四〇[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6] 朱熹.答张敬夫[A].朱熹.朱熹集·卷三一[Z].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校本,1919—1922.
- [17] 张栻.答朱元晦[A].张栻.张栻全集·卷二二[Z].长春:长春出版社校本,1999.
- [18] 阳枋.与宋东山书[A].阳枋.字溪集·卷三[Z].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四库全书本,1986.

[责任编辑 穹 旻]

## On the Promotion of *Xiangyue* in the Song Dynasty

ZHOU Yang-bo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xiangyue* (village rules and conventions; village organization for local self-government) in the

Song Dynasty served as the source and example of the *xiangyu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but this kind of organization wasn't so important as in the latter two dynasties. To promote education in villages , *xiangyu*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started by the local gentry. While it was voluntary to join the organization , it was the established rules to push its educational plan.

It was Lǚ Dajun , a Neo-Confucian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 who originated *xiangyue*. What was known as "Lǚ 's *xiangyue*" set an example for others , although it lasted for no more than 5 to 6 years , and was geographically confined to his home village. Its short life was due to the resistance from both his relatives and friends and social sectors. To prevent possible dangers , Lǚ 's brother Lǚ Dafang once suggested changing *xiangyue* into family rules , but was refused. Confronted with more and more queries and suggestions later , however , Lǚ did make some necessary adjustments at last. In the Song Dynasty , there were still other Neo-Confucians dedicated to pushing *xiangyue* , such as Yang Fang , Hu Yong , Cheng Yongqi , and Pan Bing. But their activities were generally quite limited , too.

The major problems in doing so , especially the core content of education being pushed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were ascribed to the lack of government support. In addition , it was rather difficult to carry out the so-called *xiangyue* simply by the principle of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 but compulsory measures like restriction on interests and severe punishment would be liable to mounting disapproval by villagers. This shows that the local gentry in the Song Dynasty were not powerful enough to control grassroots social organizations.

*Xiangyue* , together with *shecang* ( public granary ) and *shuyuan* ( academy of classical learning ) , constituted the principal part of social practice for Neo-Confucianism. It represented *xing* ( practice ) , one of the two dimensions of Neo-Confucians , the other being *zhi* ( knowledge ). It was a blueprint designed by Neo-Confucians for the purpose of practicing their moral ideal , and demonstrated the wish of the Song Dynasty gentry-class to readjust the social order according to their ideal. Pitifully , its implementation went beyond their power , and lacked the grassroots support. Anyway , however , *xiangyue* was a constructive model , providing a basic framework for the *xiangyu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 words** : *xiangyue* ; gentry ; Neo-Confucians

## 关于本刊加入“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的声明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 , 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的渠道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自 2005 年起加入“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 重庆维普 ) ”。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稿酬一次付清 , 本刊不再另付其他报酬。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 , 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 , 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